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关于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具体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具体措施》明确,要全力落实基本履职事项清单,乡镇(街道)要将基本履职事项细化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履行好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特别是抓好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履职事项的落实。要协同落实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要明确承担职责的具体机构,履行好清单列明的工作任务,对乡镇(街道)配合履行的职责,在业务培训、政策指导、人员力量、资金投入、装备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要衔接落实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上级部门要明确承接收回事项的机构,调整优化力量配备,和乡镇(街道)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空白。要按照履职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运行机制,调整优化“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诉求派单目录,推动清单数字化管理和履职事项网上运行。县级党委和政府研究涉及乡镇(街道)的规划计划、政策文件、重大工作等,应以履职事项清

单作为重要依据。除党中央、国务院及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外,上级部门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

《具体措施》明确,要将履职事项清单作为考核乡镇(街道)的基本依据,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依据基本履职事项清单调整优化对乡镇(街道)综合考核内容,科学评价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依据配合履职事项清单考核县直部门牵头履职事项和乡镇(街道)配合履职事项,考核县直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情况、承担的职责落实情况、为乡镇(街道)配合履职提供保障情况等,考核乡镇(街道)配合履职落实情况、与县直部门协作配合情况等。不得以上级部门收回事项考核乡镇(街道)。

《具体措施》明确,要结合履职事项清单开展追责工作。要依照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分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基本履职事项需要追责时,依法依规依法追究乡镇(街道)及其工作机构、乡镇(街道)相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对配合履职事项存在失职失责需要追责时,上级部门承担主责,乡镇(街道)在

配合职责范围内对自身过错部分承担责任。对乡镇(街道)已正确履行配合职责,因上级部门未妥当处置导致责任事故、事件的,不追究乡镇(街道)责任。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存在失职失责需要追责时,不追究乡镇(街道)责任。

《具体措施》明确,要落实履职事项经费支持政策,对接履职事项清单做好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等项目安排。要建立健全履职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组织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具体措施》要求,地方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坚持和完善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制度的组织领导,县乡两级党委要切实负起责任,党委书记要带头用好清单。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要以上率下,推动用好履职事项清单有关具体措施落地见效,制定政策过程中对确需乡镇(街道)落实的工作应明确具体任务,不得直接要求乡镇(街道)列入清单,坚决杜绝“条条干预”。各地要将履职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作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巡访巡察等重要内容。畅通机构编制部门“12310”举报电话,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处理。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记者 魏弘毅 魏玉坤)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为持续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19日印发“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

记者了解到,“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开展时间为2026年5月至12月,之后转为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方案提出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区进机关等活动、扎实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切实提高法律实施成效、加强经验成效总结推广、健全法律实施长效机制等重点任务,并提出开展法律内容宣讲解读、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建立问题线索收集机制等18项具体举措。

方案要求,各地发展改革委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民营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贯穿民营经济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注重工作实效,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聚焦企业关切,通过务实举措,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

水利部

## 对七省份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记者 魏弘毅)记者从水利部获悉,为应对近期持续强降雨,水利部19日对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海南等七省份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据预报,5月19日至21日,江西北部、湖南、贵州东部、广西北部及沿海、广东北部及沿海、海南南部等地将有持续强降雨。受其影响,珠江流域西江中下游干流及支流柳江、桂江,北江干流,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沅江上游、鄱阳湖水系饶河及赣江将出现涨水过程,广西防城河、湖南沅江上游支流沅江、湖北内荆河及长湖等暴雨区内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超警以上洪水。

水利部19日滚动会商研判全国雨水情形势,安排部署暴雨洪水防御工作,要求地方水利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密切关注雨水情和汛情发展变化,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强化会商研判和应急值守,科学精准实施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强化中小水库、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突出抓好短历时强降雨可能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督促地方组织人员转移避险,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中国造”亮相中俄博览会

这是5月19日在第十届中俄博览会现场拍摄的国产氢能自行车。

在第十届中俄博览会展会现场,中国制造的各类智能产业设备、智能大数据系统、特色文化工艺品集中亮相,凭借“硬核”科技实力与深厚文化底蕴成为全场焦点,吸引多国客商驻足参观、洽谈对接。

新华社记者 王松 摄



# 济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运河文化遗产,是指会通河南旺枢纽段、小汶河、会通河微山段等大运河济宁段遗存河道,邢通斗门遗址、徐建口斗门遗址、十里闸等相关水工遗存,各类伴生历史遗存,相关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相关的环境景观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活化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保障大运河在用功能的延续,保持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传统格局和原真风貌,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四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大运河沿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相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第五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纳入相关发展规划,支持符合要求的重大保护项目和文化旅游融合项目争取上级支持。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范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大运河沿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用地审批等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质量管控,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大运河文化遗产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保护修缮和周边风貌管控等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航道规划、建设、养护,航运管理,规范航行等工作。

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河湖名录内大运河水系治理、水资源配置、防洪排涝等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沿线种植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教育、公安、财政、城市管理、商务、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加强与周边大

## 《济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济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已经济宁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对《济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济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现将《济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直接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电子邮箱 jnrdfgw@163.com,也可以寄送至济宁市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272000),并在信封上注明《济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20日。

联系电话:0537-2967695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6年5月20日

河沿线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区域协作,统筹协调解决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价值,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鼓励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八条**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实行名录管理。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大运河文化遗产普查,编制和调整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与大运河相关的文化遗产,可以提出列入保护名录建议,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评估。

**第九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标志说明牌、界桩等标识。

**第十条** 列入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物质文化遗产,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负责依法承担修缮、保养等工作。

列入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为保护责任人,依法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传承工作。

前两款保护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指定。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责任,对大运河文化遗产巡护、推广等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协调解决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质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实施历史文化遗产遗址遗迹保护、抢救和修复工程,统筹推进文化遗产整体性、抢救性、预防性保护。

**第十二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城乡水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船舶港口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建筑垃圾污染等,推广使用新能源船舶,完善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

**第十三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挖掘、整

理、研究和推广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实行分类保护、动态管理,推动齐鲁文化(济宁)生态保护区建设。

**第十四条** 除依法批准的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

在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得危及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不得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不得破坏大运河历史风貌。

**第十五条** 在大运河沿线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市、县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大运河沿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行为:

- (一)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
- (二)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三)涂污、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保护标识标志和界桩;

(四)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五)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窑、取土、采石、挖砂、开矿、排污、深翻土地、建造坟墓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六)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七)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倾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八)向运河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九)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十)破坏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和场所,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一)其他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及其环境景观的行为。

**第十七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监测专业机构,开展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和反应性监测。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乡水务、气象等部门、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相关监测工作,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十八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联合监管执法协作,与周边大运河沿线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实时共享,规范跨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流程,保障执法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第十九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大运河文化遗产研究活动,加强南旺分水枢纽、河道总督府遗址等重要遗产的历史、科学价值研究,深入挖掘大运河承载的精神内涵,阐发运河文化当代价值,打响“孔孟之乡 运河之都”品牌,扩大运河文化影响力。

**第二十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其他保护性要求的前提下,推动开展下列大运河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活动:

- (一)研发和销售传统特色产品、运河文化纪念品;
- (二)组织开展文艺创作、主题展览、文化体验、民俗展演、研学旅游等活动传播运河文化;
- (三)开发、推广大运河特色文化旅游线路;
- (四)其他有利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建立展示和销售平台。鼓励开展以弘扬运河文化为主题的文艺创作、文艺演出、节庆活动,利用媒体平台讲好济宁运河故事,扩大运河文化影响力。

鼓励建设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展示中心、传习所等,为传承人开展传承、教学、展示活动提供场所和保障。对具有重要价值的传承基地,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文化带,推进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维护和发挥大运河的航运、水利、生态和景观功能。

**第二十三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全民保护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编写大运河文化读本,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教育,建立大运河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

**第二十四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周边大运河沿线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跨区域文化遗产挖掘研究合作,整合学术资源与研究力量,系统梳理大运河历史文化脉络,共同提炼流域文化核心价值,推动文化遗产研究成果共享与转化应用。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周边大运河沿线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探索开展大运河文化主题宣传交流活动,深化大运河文化交流合作,整合大运河文化旅游资源,科学规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运河城市品牌,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休闲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